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信电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良信电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8号）核准，良信电器向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84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5.97元，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4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524.5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942.348万股。

上述股份中，时任良信电器董事长兼总裁任思龙先生（目前为良信电器董事长）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生江先生（目前在良信电器不担任任何职务）合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333.6113万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7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1,084.2367万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16年5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2,942.3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84.696万股。

2017年4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5,878.8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757.632 万股。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2,401.55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602.337 万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2 名特定投资者任思龙和卢生江认购的良信电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经资本公积转增后,由 333.6113 万股变更为 2,001.6678 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任思龙先生和卢生江先生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01.66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解除股份限售的证券账户共 2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任思龙	任思龙	15,012,510	15,012,510	11,670,000
2	卢生江	卢生江	5,004,168	5,004,168	-
合计			20,016,678	20,016,678	11,67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良信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良信电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良信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 伟

潘 瑶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